

流动中村落共同体何以维系^{*}

——一个中缅边境村落的流动与互惠行为研究

卢成仁

提要:村落共同体的瓦解是流动背景下中国村庄研究的一个核心诊断。本文以娃底村田野调查为中心,在将物的流动、货币流动与人的流动过程互相参验、结合的讨论中,区分流动所具有之不同性质后,认为互惠机制的存在与运作是流动背景下村落共同体得以延续和维系的基础。这一论述的逻辑前提来自于,对互惠具有使不同主体在微观社会运作过程中建立、形成并维系社会关系的性质之再阐释,并以社会身份的确立和保持作为互惠中回馈义务的动力机制。在详细梳理互惠机制与市场、国家的互动过程中,提出互惠机制是村庄(社区)研究中具有一般性的分析概念,是包括村落共同体在内的微观人群共同体的有效分析概念与分析视角。

关键词:流动 村落共同体 互惠机制 社会身份

对于村落共同体的概念与实质,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共同体最初来自于滕尼斯(2010) *Gemeinschaft* 与 *Ge-sellschaft* 的概念,前者一般译为共同体、社区,后者一般译为社会、社团。涂尔干(2000)在分析基础上提出了机械团结社会与有机团结社会,在研究对象的指向上,近似于滕尼斯所提出的共同体与社会。20世纪30、40年代,日本人在“满铁”调查所获资料的基础上,针对中国农村社会村落共同体之存在与否,形成了著名的“戒能—平野论争”(李国庆,2005;张思,2005)。这场论争与20世纪70、80年代斯科特(2001)和波普金(Popkin, 1979)在“道义小农”与“理性小农”争论中,形成对东南亚社会村落共同体之不同认识,有相当的同质性,即赞成与反对共同体存在及其概念的结构性质论争(杜赞奇,2010:177)。就中国的情况而言,论争中的代表人物平野义太郎、戒能通孝等都没有注意南方村落社会的情况,若他们关注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课题(14YJC840020)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冯钢教授在流动问题上的提点。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心深谢之。后期修改中亦感谢编辑部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到葛学溥(2012)等对南方村落社会的调查,结论当会有所不同。正是基于此,张思(2005:37)在评论中提到不存在抽象、标准的共同体,有意以“结合”、“社会结合”(柴田三千雄等编,1989)来指代共同体。^①毛丹(2000,2010)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透过对东南地区一个杂姓村的具体观察,并在专业社会学的脉络下,从理论思维、社会实质与现实需要上阐释了村落共同体的存在及其继续存在的意义。基于以上的梳理,笔者认同村落共同体的概念及其在中国农村社会的实质性意义。

不过,在鲍曼(2002,2012)看来作为现代性社会核心特征的流动,不仅使个人赖以生活的意义体系、行为模式处于流动中,也使共同体本身受到深刻的影响,处于变动与失序过程中。而包括社会学、人类学在内的中国村落社会研究的一个核心诊断是:流动过程中村落共同体瓦解。区别于这一观察与论断,本文以一个具体村落的田野调查为中心,在将物、货币与人的流动互相结合的讨论中,区分流动所具有之不同性质,在阐述一种以社会身份为回馈动力基础的互惠机制及其与市场、国家的互动过程后,认为互惠机制的存在与运作是流动背景下村落共同体得以延续和维系的基础。由此本文提出互惠机制是中国村庄(社区)研究中具有一般性的分析概念,是包括村落共同体在内的微观人群共同体的有效分析概念与分析视角。

一、文献与问题

(一)村落共同体瓦解的背景与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人口流动状况,不仅出现了两种不同情形之“村落的终结”(李培林,2004;李君甫,2006;王振威,2008;田毅鹏、韩丹,2011),村落人口流动在为工业发展提供庞大的劳动力人群和具有一定购买力的消费者人群之外(徐铮,2006;蔡昉,2010),也使流动者本身及其所属的初级群体在经济及生存状况上或多或少地受益(李培林、李炜,2010;叶静怡、周晔馨,2010),并出现行为模式、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变迁(周晓虹,1998;纪韶、李舒丹,2010)。不过,人口流动对于

^① 在笔者看来,以日本社会学、人类学、社会史研究中经典的“结合”概念来指代中国农村的村落共同体,恰恰也证明了村落共同体的存在。

村落本身的挑战似乎更加严峻。在村落治理和政治^①过程中,人口流动不仅使流入地村庄的村民选举、秩序承受压力甚或冲突(徐增阳、甘霖,2006),同时也使流出地村落在社会失序、乡村结构再复制等方面面临“治理性困境”(徐勇、徐增阳,2003;李森、李巧兰,2003),出现集体行动困难、村干部成为“赢利性经纪人”等现象(贺雪峰,2002;吴承富、刘玉平,2008),而村落党团组织及村民民主自治出现萎缩也成为必然(卢福营,1999;王久高,2007)。人口流动对于村内社会阶层变动的作用也异常明显,不仅造成以宗族支系为基础之村落的社会结构分化(狄金华,2010),在非宗族村落中所带来的社会阶层分化亦是不争的事实(李亚宁,2012);同时,村落社会中乡村精英阶层的流出,使精英循环的自然进程、村落认同感、权威结构等受到极其深刻的影响(姚俊,2004)。虽然人口流动对于村民经济收入、个人发展等方面具有明显作用(Kung,2002;蒲艳萍,2011),但也使村落本身的经济发展受限,劳动人群老龄化、家庭结构、价值观念、传统文化与行为体系等均受到基础性的影响(“外来女劳工研究”课题组,1995;Kenneth,1997;崔如斌、徐荣祥,2003;杜鹏等,2007;刘华芹等,2010),不仅出现诸如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现象(郑真真、解振明,2004;陈铁净,2009;谭深,2011),更重要的是,“村落空心化”、村落共同体瓦解,后者也成为社会学对人口流动之于村落社会影响的核心观察与诊断。虽然,基于经济危机、产业转移及家庭和个人成就需要的流动人员返乡(郭云涛,2011;胡枫、史宇鹏,2013),是村落再生产的一种有效途径,但农民基于“安全经济学”在村落与城市间来回流动的“两栖生活”及所面临的资源禀赋和农村现实环境,并没有使这一情况得以好转(陆益龙,2008;韩俊、崔传义,2008)。

同样,人口流动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也是边缘的少数民族村落中的共同现象(陶斯文,2007;李静、杨须爱,2008;张文政,2012)。家、家庭^②、家族是大多数少数民族文化体系的承载单位与村落组织的核心基础,人口流动对村落本身的影响首先体现在对家庭、家庭结构、家族观念的影响上,由此而产生的文化变迁对于村落共同体的影响异常明

① “政治”过程,可以看成是一种权力过程,包括了村落权力实现和实施的过程。

② 这里把家与家庭分开,主要是考虑到家有时用来指家屋、家户,里面包括了非血缘关系的家内成员,包含了一定的地缘性含义;家庭一般多指由血缘关系组成的家之类型。

显(王积超,2006;松冈正子,2008),原居村落空巢化成为醒目的现象(潘蛟,2013)。外出打工不仅给村落带来了毒品、艾滋病等所谓的现代性问题(刘绍华,2013),也使收入差距扩大,并导致村内炫耀性、攀比性消费突出,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使建基于其上的农作文化体系出现危机(岳雪莲,2011),传统上较为均质、平衡的社会关系出现了明显的裂痕(卢成仁,2010)。而流动带来的职业分化,不仅使村落生活习俗、婚姻制度、居处方式产生基础性的变迁,也使村落内的文化冲突变得频繁且平常(王志芬,2009;蔡慧玲,2010)。同时,婚恋模式也是一些少数民族文化的核心承载体。人口流动所带来行为方式和价值观的变化,不但使原有特殊的婚恋模式受到破坏,也直接破坏了建基于其上的村落人群组织方式,从而造成了村落共同体的瓦解(何丙波,2008)。

村落共同体的瓦解是流动背景下,^①包括社会学、人类学在内的中国村庄研究的一个核心观察和诊断,事实上这一观察背后的认识逻辑是:村落共同体的瓦解是国家政策转变与市场机制延伸在村落社会的一个意外后果。流动背景下,村落共同体的瓦解真的是村落自身的命运吗,是在国家、市场的双重挤压下,村落无可逃避的宿命吗?这一认识显然没有关注到互惠机制在村落共同体中的作用,现有研究也较少讨论互惠机制与市场及国家在村落社会层面的关联和互动,更缺少村落社会自身运作体系是如何回应国家与市场并与流动行为本身进行互动的分析。

(二)互惠的结构与机制

要讨论互惠机制对村落共同体具有的作用和意义,就需要对互惠结构与机制本身进行一个梳理。在莫斯(2005)看来,所谓礼物流动,不过是在人的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社会连带和团结。他将一个礼物循环的过程分解为送礼、受礼与回礼的义务三个紧密关联的行动过程,从而在礼物流动的表象下提炼出礼物(互惠)结构;并在对“豪”(hau)这一“礼物之灵”的讨论中,对为何必需回礼(回馈)的机制,即互惠机制,作了深入的阐述。虽然对于莫斯阐论的批评从未停止过,但在互惠行为研究领域,学者们基本延续了莫斯所开创的互惠功能、结构和机制的讨论进路,而对互惠机制本身的研究更是常谈常新的“礼物之谜”。

① 这一流动不仅包括人的流动,也包括资本的流动、关系的流动。

虽然马凌诺斯基(1994:19-22,2001a:154-162)对特罗布里恩德岛民6种互惠模式的分析要早于莫斯,但其后马氏将互惠机制从“豪”式的灵性需要修正为互惠关系双方或多方对中止报偿义务之危险的恐惧,即从功能论角度看,任何互惠关系中的付出都有回报期望,一方若拒绝回馈则另一方中止给予。同样,互惠交换对象并不仅限于物也可以是人。在列维-斯特劳斯(2006:555-587)看来,女人交换在社会生活层面具有与礼物交换同样的意义和功能,具有互惠的性质,只不过这种互惠的结构和机制是二元对立的人类思维结构本身在社会生活中的映射。接续马凌诺斯基对互惠机制来源于人(社会)而不是来源于“神”(灵性)的分析,弗思(Firth,1959:405-430)在对毛利人“豪”之意义的再分析中批评了莫斯对它的误解,认为友谊、信任、利益等社会机制是互惠得以运作及持续的基础。萨林斯(2009:222-233)在重作互惠模式分类的基础上,于亲属关系的陈述中认为,互惠行为的发生与亲属关系的距离成正比,换言之,即血缘亲属关系是互惠机制产生的核心基础。社会学家古尔德纳(2008:338-362)则认为互惠机制之所以能够持续运作,在于已内化了的、一般的道德规范。马凌诺斯基、列维-斯特劳斯、弗思、萨林斯等都反驳了莫斯对于“礼物之灵”的阐释,将互惠机制的产生放入功能、结构、亲属、友谊与道德规范等社会机制的视野中进行分析,进而在相当程度上翻转了互惠过程中人与物不可分之特性。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对库拉交换的再讨论中,互惠标的物中包含着所有者的人格特质这一观点,又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中(Damon,1980:275-290)。正是物中所含之人格特质让物本身具有某种精神气质,其所具之不可让渡的性质,让回礼成为必须的义务。换言之,互惠机制中某种程度上的“礼物之灵”再一次成为问题的核心。在这一背景下,韦纳(Weiner,1992:20-65)认为互惠机制的产生来自于人们在受礼与回礼的压力下希望保留住某种东西的欲望,这种东西直接与人格特质相关,是证明其人之地位的象征物。为保留而不断地回馈,这是韦纳在“礼物之灵”的新层面上对互惠机制做出的新解释。接续韦纳所做的礼物之不可让渡性的论述范式,阎云翔(2000:203-231)认为不是物的价值,而是物本身所传达的诸如关心、眷恋等人的精神信息及其中包含的人情所具之不可让渡性,使得回馈得以不断进行。无独有偶,古德利尔(2007:216-236)在对“第四义务”——人予神及其代表

的礼物——的分析中,认为不是契约关系,而是债务关系,使得人不断地回报、赠予神及其代表以礼物,在赋予这一礼物行为以意义时,似乎重回了“礼物之灵”的解释框架。

因而,莫斯以降,在互惠行为分析领域,从没有离开过对互惠机制的讨论,并在人与物是否可分的问题上,形成了对互惠机制两种不同发生过程的争论。不过,过度强调“礼物之灵”或将人与物作绝对区分的做法,对于互惠机制的深入讨论而言,都是不够的。从经济理性的利益、回馈中止的恐惧,到情感的友谊、信任与等距亲属关系,再到与灵性有千丝万缕关系之包含着人格特质与精神的不可让渡性,目前对于互惠机制的分析似乎没有特别关注到近似于价值理性的社会身份的存在及其作用。一个完整的互惠,如何保证受方能有回馈,从而将互惠行为持续运作下去,这是人类学、社会学对互惠机制讨论的张力所在。本研究的对话点即从这一张力中延伸出来:在娃底村的田野调查过程中,确认从社会的角度讨论互惠机制的意义,并在人与物有所关联的基础上,悬置“礼物之灵”,重新阐释一种基于社会身份的互惠机制,以此作为理解村落共同体维系的基础。同时,在已有对互惠机制的讨论中,基本上都将其作为一个微观的社会结构进行分析,较少将其牵引到更高的层次上,来讨论它对一个村落、一个人群共同体的维系和整合具有何种作用与实质影响,即将互惠机制放到一个更大的背景下来看其与地方社会自身价值的关系。因而,本文希望去讨论和回应的主要问题也将包括:互惠机制对处于流动背景中的村落共同体的维系具有怎样的作用,以及如何产生其作用?互惠机制能否成为中国村庄(社区)研究中有效的分析概念和分析视角?这一分析概念在解释体系上是否具有一般性意义?

二、研究方法

本文将通过对云南怒江中缅边境一个有着流动历史脉络并在当下仍处于流动过程中的村落——娃底村——的参与观察,来讨论和回应上述问题。参与观察是人类学的基础性研究方法,要求调查者有当地社会长期生活的经验,参与当地社会的活动,观察人们的行为特质,从而理解与领悟当地人的生活经验和地方性的知识体系,找出其内在的

社会逻辑。娃底村是傈僳人聚居的村落,傈僳族历史上是一个无文字民族,本文将以对耆老口述的访谈来弥补历史资料的不足。同时,20世纪40年代前后并迄今与娃底村和福贡县相关的档案资料及1911年以后之地方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应用,也是本文重建娃底村历史过程的重要基础。人类学历史研究的一重路径是,将历史与当下结合起来——犹如“活历史”(马凌诺斯基,2001b:16),从而来看历史过程、意识对当下社会行为的影响与作用。本文以这一历史研究的策略来讨论历史过程与当下之物、货币、人的流动的关系,重新理解互惠机制与村落共同体是如何产生关联的。同时,人类学研究的一个特色是,从特殊性行为中提炼和映照出一般性。本文希望在对娃底村具有地方特殊性的互惠行为的讨论中,体现这一人群行为的一般性,从而呈现在一个少数民族村落研究中建构一般性分析概念的可能。2006年8月、2007年7-9月、2009年8-10月、2010年4月、8-10月、2010年12月-2011年1月、2012年12月,笔者先后7次进入娃底村,进行了为期约10个多月的田野调查。长期的参与观察、访谈、档案文献查阅和民间口述史资料的搜集整理所获之行为资料以及在行为阐释上坚持内在性理解的自觉,使本文以娃底村为中心进行具有问题深度的讨论成为可能。

三、村落的流动

娃底村位于云南福贡县境内怒江西岸的一个山间台地上,海拔1240米,地形和村子呈线性聚落,南距县城上帕约9公里,翻过娃底村所背靠的高黎贡山即为缅甸。娃底村住民主要是傈僳人,共有149户人家579人,其中男性279人,女性300人。村内大部分家庭的收入来源主要靠农业种植业以及外出打工。在娃底,不仅人口流动频仍、繁密,村落自身也有一个流动的过程。娃底村最初建址在现村址北边一条小溪边上,随着迁移人口的增多,也因20世纪40年代以前怒江地区常见的村落、家族间械斗(《傈僳族简史》编写组,1983:110),娃底村逐渐从小溪边上移到半山缓坡一块叫“阿泥路底”的地方,这个半山地带成为符合村落安全防卫和生产生活需要的较佳选址。随着水稻种植技术逐渐进入怒江流域,江边河谷水田的开发成为可能。有一部分家户也随之迁到了一块叫“娃底”的河谷台地上。1962年,由于政府的号召

和规制,“阿泥路底”住民全部被迁移到娃底,形成现今的娃底村。从河谷到半山再到河谷,村落三易其址的过程,既是自然流动的过程,也受到了来自国家的影响。怒江傈僳人本身即是一个游耕和迁徙的族群(陶云逵,1948:327-341),而且,重要的还并不是村落本身三易其址的流动,而是娃底村自身也是人口流动过程的中转站。

娃底村傈僳人分别属于三个较大的家族:^①熊家族、虎家族、鱼家族,三个较小的家族:蜂家族、鼠家族及“拉嘎罗”家族。“拉嘎罗”是以地名称呼的家族。^②属于“拉嘎罗”家族的在村里约有7户人家,在娃底后山的王最村也有10多户人家。村里的“拉嘎罗”人说,在缅甸还有一个“拉嘎罗”寨,他们是同源的,村里一个已去世的中年人就曾去过缅甸的这个寨子。从“拉嘎罗”家族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娃底村只是他们在维西到缅甸之间迁徙过程中的一个中转站。另外,虎家族中的一个分支也在迁到缅甸后,于1949年前又迁回娃底落户。而村里的大部分人家是在第四、第五代时迁入娃底村的。虽然娃底的建村时间已没人能讲得清楚,但娃底村作为傈僳人游耕和迁徙的中转站,则是相当明显的。

无论是村落建址的三易其地,还是村落本身作为人群迁徙与流动的中转站,都说明娃底村一直处在流动和变化过程中。因而,村落自身的流动和村落中不同世系群之人的流动,使流动本身成为娃底村历史过程中最清晰的面相和最鲜明的特征。区别于一般村落的具有时间深度和族群背景的流动性,应该说是娃底村最大的特征所在。不过,20世纪之后娃底村人的流动的一个特征,便是与物的流动相互伴生。

四、黄连中之物与人的流动

云南黄连简称云连,是黄连中的极品,药用、市场价值极高,福贡是云连的主产区(黄骥,2004:43)。1912年殖边队^③进驻上帕,国家开始

① 这一家族有两种意思:一是相信有共同祖先来源,但无法明确各自血缘关系;一是世系群,能上溯共同祖先且血缘关系较为明确。

② “拉嘎罗”据说是云南迪庆州维西县一个村寨的名称。

③ 由当时云南省地方政府组织的武装队伍进入怒江地区时就叫殖边队,后改称殖边公署,20世纪30年代后再改名为设治局。

对福贡地区进行直接管制,从此,福贡特有名产黄连便成为收购与行销境内的主要产品。^① 最初福贡黄连都是野生采集,随着黄连需求量和价格的上涨,开始试行人工种植,最早开始人工引种黄连的是施底村(张建林整理,1988:25-26)。娃底与施底山水相连,直线距离不到6公里,所以娃底老人们都说,娃底村很早就开始种黄连了。不过,黄连的高额利润也使当时的官员在黄连税收上有了横征暴敛的机会,这一税收政策最终导致了一场因黄连而起的地方战争(陶云逵,1948:336、391)。1935年4月、7月相继发生了两次战争。娃底村在这场战争中未能置身度外。1935年7月,暴动队伍与地方武装在娃底所属的赤恒底村打了一战(福贡县政协文史编辑室编,1994:34-42)。最后,这场“黄连战争”以当局获胜告终,但参与起义或害怕被战争双方报复的当地人家大量迁往当时的中缅未定界及维西地区(福贡县政协文史编辑室编,1994:38)。娃底村老人对当时村里有多少人迁往缅甸已经没有什么记忆,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娃底发生并有娃底人参与的这场“黄连战争”,使娃底村或多或少都会有一些人逃往缅甸及维西地区。

黄连从野生到人工种植的转变,也使娃底傈僳人以刀耕火种为核心的传统游耕生计方式(陶云逵,1948:341)逐渐转向定点、定土的固定耕作。生计方式转变背后的实践逻辑无疑受到市场、政治体系的影响和推动,即从自给自足的农作方式趋向于面对市场。不过,在黄连流动及其背后人的流动过程中,可以看到娃底村被纳入到了更大的区域、更深层次的市场、政治体系中,它不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村落,而是受着市场、国家的深刻影响。就市场影响下所产生之物的流动而言,其在娃底村的一个特征就是促动和生发出与以往不同的人的流动,以往娃底人的流动主要受环境和生计方式的影响,现在市场的作用开始醒目地出现于其中。

1949年后福贡和平起义,建立人民政府,代表了新政权的诞生。娃底人对于解放后的黄连种植记忆较深,如关于黄连种植与购销奖励、作为副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等,黄连的收入对于娃底人的生活有着非常重要的助益。从1951至1956年,有明确记录的黄连收购量从2250斤

^① 《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第2、9页。笔者所阅读及复制的《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系手抄本,藏福贡县图书馆,抄本中没有明确提示编纂者;从书中所叙人、事来看,应编成于1929-1932年之间。

升至20687斤,每斤价格从5角升至5元。而以1957年为拐点,收购量从18219斤跌至1963年的9341斤,每斤价格也从1958年的7.2元跌至1963年的6元。^①1957年起黄连收购量的下降,虽然有黄连本身栽种难度大等原因,但来自外界人为与政治因素的影响,却是最关键的。1958年,整个怒江中段流域刮“共产风”,^②即使偏居一隅的娃底村也不例外。娃底村在1957年试行互助组后,1958年即成立农业合作社,“阿泥路底”住民迁移到娃底即由此时开始。在由合作社带来的整个社会体制和政治组织方式的变化过程中,不但存在着被动迁移的现象,也存在着主动的迁移和流动,而流动的方向就是境外的缅甸。1958年时,娃底村约有48户人家,而跑去缅甸的共有13户,^③占全部家户的四分之一强(约27%)。跑出去的原因,主要是与社会管制方式的变动有关,这种变动不仅使黄连产权的私有形式被取消,造成村民生活水平下降,也使整个社会动员机制发生根本性变化。如1958年时在娃底后山上修建一个大型水渠,不仅河谷和高山村寨所有的青壮劳力被征召到工地,而且还要挑灯夜战,致使很多人有“捱不起”的念头,而跑去缅甸。不过,这一时期娃底村人口的减少与流动,也是与整个福贡地区相一致的。^④

1949年以前,黄连的加速流动是促发娃底村人流动的主要力量,即黄连流动背后的市场因素是这一时期人之流动的主要动力之一。而相互促生、紧密结合的黄连流动与人的流动,于1949年以后在市场与国家相互关联的情境下,既让我们看到娃底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深刻地被吸纳和结合进国家的体系中,也让我们清晰地注意到国家与市场的关联在这里产生了一种将人带出村落的拉力(即便这一拉力是以使人逃逸的面相出现)。而高速的物的流动与相当规模的人的流动都对村落共同体产生了压力和影响,娃底人流动到缅甸对家庭结构及家庭本身的影响即是明显的一例。不过,市场力量对村落共同体的影响,在1981年后则更为深刻。

① 数据资料主要来自于福贡民族贸易公司档案。

② 即所有土地归公,所有权上缴;以前黄连用小刀切割,选大留小、空地补种,“共产风”兴起时则不种,全部挖取出售。

③ 这一资料主要来自于对老人和当时村干部的访谈,家户、人名从略。

④ 虽然福贡县1961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只有-1.3%,但地方志编纂者们仍然承认这一时期边境人口“大批外流”(福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45)。

五、货币流动、社会结构位移与人的流动

(一) 货币流动

1981年,娃底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桐籽也替代了黄连在娃底农户中的经济地位。桐油是印刷及现代工业中的重要物资,1978—1981年间,娃底人每种一颗油桐国家补助6角。在山上种植油桐无伤家庭经济,反而有所助益,因此油桐种植在娃底普遍展开。1980年代后期,桐籽收购价最高时达到1元1斤,桐籽大规模流出村落带来的收入是当时娃底人最大、最直接的现金收入。^①同时,上山采集贝母、金银花等外界有大量需求的药材以及砍伐木材等,也是娃底人时断时续的一项家庭收入。但无论是哪一种收入,对于娃底人而言,手上的现金开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则是不争的事实。

截至1978年,包括福贡县的怒江州境内货币流通量只有521万人民币(怒江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2001:89)。1980年代以前,由于计划经济所限货币经济并未得到较大发展。1981年以后,经济开放渐次展开,福贡县的货币投入与回笼量开始不断攀升,从1986年的195万元升到1988年的614万元,在1995年时更是达到了历史性的2882万元。^②虽然货币流通量与投入和回笼量的指向有所不同,但仍然可以从中看出1981年以后福贡地区货币经济发展的迅速。1986年时,娃底村的人均收入是189元,到1995年这一收入达到了322元,^③虽然这个数字的说明力相当有限,但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娃底村货币流动的规模和速度。

货币加速流动带来的不仅是村落经济的发展,实际上也带来了娃底村社会结构的位移。娃底傈僳族传统上是一个均质平等、没有明显贫富差距的社会,“各人均持大同主义……一家有粮则意煮酒,同村共享饮……故全属虽尽赤贫,而无乞丐依门求食”。^④遇有急难则“远近

① 桐籽是1981年后娃底最大宗的外流之物。桐籽流动中,娃底人的生计方式已从游耕与定耕相间完全转向定耕,生计方式单一化的背后,既有国家需求的在场,相当程度上也是村落被市场体系浸透的结果。

② 《福贡县统计志》(内部资料,2002年印刷),第84页。

③ 资料来自于福贡县鹿乡统计站档案。

④ 《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第18页。

亲族及同村邻众,均竭力相助,然无资财,常以布帛、牲畜、铁器尽力赞助”。^① 这一状况,犹如滕尼斯(2010:76)所说的“共同体的生活是相互的占有和享受”。拉德克利夫-布朗(1988:139-148)认为社会结构的分析,应侧重于人与人的关系、个人和群体的组织方式层面,而这一组织方式由“制度”支配,“制度”则是指某些原则、社会公认的规范体系或行为模式。无疑,“相互的占有和享受”使娃底人生活在一个群体主义的社会结构体系中。货币在为个人的个性和内在独立感开拓出一个广阔空间的同时,也因着这种关系必然会产生强烈的个人主义(齐美尔,2002:72-80)。货币流动过程使商人这一社会角色在娃底村中正式出现,这些中间商以个人的奋斗和努力为基础赚取钱财,也使村里人的经济活动有所榜样和借鉴。但这种由货币经济开展而来的个人主义,也使娃底人原先以均质抱团的群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结构出现位移和变动。如这些中间商们把收入的现金用于购买录音机、电视机等电器以增益家庭生活,并努力进行再生产循环时,没有足够现金收入的人们,不但家无长物,家庭生活状况也几近于赤贫(卢成仁,2014:81-90)。而录音机、电视机等都曾在各自盛行的时期里,成为娃底村评判家庭贫富和个人能力的标准。

虽然我们不能说,娃底人已将个人主义作为其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但个人的努力和奋斗成为人们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个人及其能动性的充分扩张,已经是娃底社会结构的关键变量之一。从而也使得村落共同体在社会结构上受到直接且深刻的影响,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在某种程度上也变成题中应有之义。不过,货币流动带来的还有更大规模的人的流动。

(二)人的流动

1992年后,桐籽价格开始下滑,低时跌至1.5角1斤,油桐黑斑病的蔓延使桐籽产量亦逐年下降。娃底及福贡地区很长时间里找不到代替桐籽的经济作物。^② 当货币“有助于现代生活外在的尤其是美学上精雕细刻”(齐美尔,2002:81)时,人们的首要任务就在于找到钱。

^① 《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第23页。

^② 2008年后,核桃价格高企,种植核桃成为娃底人代替油桐的新希望,更有以种植核桃苗获利的人家。但核桃结果需8年,因而核桃收益还没有在娃底村显现出来。

2005年以后,怒江地区经济发展的资源化路径面临自然资源逐渐枯竭的困境,这使娃底人在本地区内的找钱机会越来越少;与此同时,华南、东南一带的经济发展却急需用工。因此,打工开始成为人们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娃底人开始越来越多地走出村落,大量到州外、省外的城市中打工找钱。据笔者2010年9月在娃底的调查,全村在怒江州以外打工的共计75人,在州内打工的共计9人,参与打工的户数共71户。^① 全村有近一半的家户参与到了打工的人口流动中,打工人数占村落人口总数的14.5%。实际上,离村人数要远高于此数,约有12户以上人家户籍在娃底,但主要居住在县城、乡上。重要的是,外出打工的都是青壮年。青壮年的大规模流动,也使村落空心化成为娃底村正在发生的现象。

有意思的是,1981年以前黄连流动与人的流动是互相促发的,而1992年以后桐籽流动的萎缩,并没有带来人的流动的缩减,却出现了更大规模的人的流动,这是为什么?潜在的原因是,村落自然、土地和人口资源已经被市场力量所控制。上文注释已提到娃底人栽种核桃苗出售获利的案例,因核桃苗只能在土壤条件良好的河谷水田里种植,外来资本以及本村人家扩大核桃苗种植的行为,使娃底村数量有限的水田形成基于市场需求的流转。不仅水田出现流转,半山林地也在草果种植的利润驱动下,同样出现了被市场所驱动的土地流转。被市场所控制的自然资源、土地和人口资源,同样也会按照效益的原则进行重新安排和组织,这其中获利是惟一的出发点,这一境况对于村落共同体本身在社会结构变动上的影响已十分明显。而市场也根据生产要素配置的需要,将娃底村众多的人连拉带推地带到东莞、上海等地的工厂车间里,这也是为何物的流动萎缩以后,娃底村仍然发生规模深广的人之流动的主要原因。

市场的力量并不会过多同情村落自身的价值和需要,透过以上事例我们可以看到,事实上村落共同体已经被市场的力量所浸透;基于市场的物、货币、人的流动,使村落共同体的消解不仅是题中应用之义,也是现在进行时。但娃底村案例的特殊之处在于,并没有出现在中国村庄研究中所观察到的现象——经济发展、人员流动使村落共同体走向瓦解。这是为什么?

我们需要重新回到并思考村落内的互惠机制。

① 限于篇幅,打工地点、家户、性别等从略。

六、互惠机制与村落共同体

娃底村主要存在着两种互惠:生计互惠与生活互惠。生计互惠是娃底人在包括插秧、收获、建房等在内的生计与劳作过程中实行的互惠形式。生计互惠共有两种方式:(1)帮工,不以对等工期为准,工期中超出或短少部分不进入下一循环。(2)换工,工期与工期对等,不足部分在下次劳作中还回。还有一种:请工,即工期与工钱相等。但无论是哪种形式,主人家都需要提供猪肉饭,^①差别在于换工、请工只需提供一餐,帮工一般需提供两餐猪肉饭。虽然在马凌诺斯基(2001a: 154-162)和萨林斯(2009:222-233)的讨论中存在着多元互惠模式,但娃底村的互惠模式大体上只有两种,即均衡互惠与非均衡互惠,前者如换工,后者如帮工。这两种互惠模式也存在于生活互惠中。

在娃底村,农忙时几乎每家每户都要与别家相互帮工、换工,今天此家提供给彼家猪肉吃,明天彼家请此家时,也要提供相应的猪肉。从这个意义上说,猪肉事实上也处于流动过程中。笔者于娃底村的田野调查中一直寄食于村中普通人家,一般一周能吃到2-3次肉,已是中等人家水平。对于物质匮乏的怒江山地村落来说,猪肉是人体生物性营养的主要来源之一,是人们对生活水平好坏、物价高低的主要评判标准。整个娃底村不仅要为猪肉的获得在土地使用和种植结构上留下空间,^②同时在家里的劳动力结构和家内空间划分上也为猪及猪肉留足余地。^③ 正因其重要性,所以猪肉的流动并不只存在于帮工、换工的生计互惠中,更多是存在于日常生活中,作为社会性的礼物被流动,是生活互惠的主要方式。娃底人在结婚时,需要请全村人吃饭,这一餐就是猪肉饭,按各家人数把足量的猪肉和米饭用塑料袋装好送去。婚后第一天新郎新娘回门,需要给新娘家杀一头猪带去,送去的猪肉切分后由新娘家分送自家的亲戚、邻居、朋友。在2-14天后,新郎新娘返回时,

① 除米饭外,配菜一般为一个猪肉、一个用肉汤煮的菜蔬。

② 娃底土地利用从空间看大体可分上下两层种植结构:与村址平行及低于村址的田地种植水稻,高于村址以上的田地种植芭谷。水稻和芭谷是年度种植的两个重点:大米供人吃,芭谷主要供猪吃。如果说谷子是用来养活人的话,那么用芭谷喂起的猪及猪肉,则是用来建立人际联系、连结社会关系最重要的物。

③ 平时家中须有一人专门准备猪食;家内空间使用上优先满足猪食准备。

新娘家及先前收到猪肉的人家,也会按各自的标准回赠以相应的猪肉。带回的猪肉再分赠给新郎家的亲戚、邻居、朋友们。经过这轮分送、回赠猪肉的完整过程,这对新人才算真正得到村落社会的承认。因而,在体现生活互惠的猪肉流动过程中,无论均衡还是非均衡互惠,所交换的不是等值的物,而是一种新的社会关系(亲属)的建立与原有社会关系(邻居、朋友等)的延续。

在有关互惠机制的讨论过程中,对人与物是否相连的不同观点,使相关分析概念在赞成与反对“礼物之灵”间来回摆动。娃底人用于赠送和回馈的猪肉,代表着人的情义,一定程度上物中包含了赠礼人和回礼人的人格特质,因而猪肉流动中并不能完全割断人与物的联系。但娃底人受礼后必须回馈的动力和机制,并不只是来自于为保留某种人格特质的心理欲望。村落社会互惠机制形成的基础,在于确立和保持人的社会身份的需要。一个具体的社会身份,在村落中代表着一个具体的社会位阶,并与相应的权利相联结;社会身份的失却,意味着在村落生活中被排除在外,是一个严重的生活事件。正是由于确立和保持社会身份的压力,使得人们在受礼后自觉、自动地予以回礼。因为,受礼后长时段没有回馈,个人就不会被承认为具有社会意义的个人,更不是群体中的一员,人们也不会再与之发生、发展关系。相当程度上,村落社会中人观意义上的人之性质,是由其在互惠机制中的行为来定义的。人们在村落社会中生活,岁时节仪、生老病死的每一个人生过程都需要他人的协助与参与。在这里,对于社会身份的需要与人们对村落社会类似于价值理性的认知直接相关。因而,以娃底村的案例而言,互惠机制的根源来自于参与互惠体系的个体对社会身份的认识、确立和保留,而不只是人格特质和灵性的需要。不过,如果说猪肉流动更像两个群体、两个个体间的结构性互惠,不具一对多的扩散性,那娃底人的生计互惠正好充盈着这一扩散性。

2009年8月23日-9月4日,笔者亲身参与和观察到的娃底村47个田中劳作中,人数最多的有23人,最少的有4人。其中帮工、换工两种互惠方式相结合的共32例(另有3例是帮、请工相结合);只使用一种互惠形式的共8例:其中帮工6例,换工2例。参加帮、换工的人相互之间基本上都是亲属、朋友、邻居、熟人关系,一个人既可与其亲属群体帮工、换工,也可与邻居、朋友及熟人中的任一对象帮工、换工。在帮工、换工的互惠方式中,一个人可以同时面对数个人以至一群人,以自

己的行为选择形成个人在村落社会中的互惠网络。这一互惠网络的特征在于扩散性和弥散性兼具,个人既可以形成自身绵长的互惠体系,也可只与一人或两人形成互惠关系,这完全视乎个人的行为选择。但无论是非均衡互惠的帮工,还是均衡互惠的换工,参与和被邀请参与其中的人都要具有明确的社会身份,这一社会身份使别人愿意邀请他进入自身的互惠网络,这一社会身份也使他能邀请别人与之形成互惠关系。反之,个人不但进入不了他人的互惠体系,而且还会被整个村落社会所排斥。正如娃底人普利说的:“如果你整天喝酒不做事,是个‘二杆子’,还有谁会找你帮工、换工呢”。因而,村落社会互惠机制形成的基础,即回馈机制之所以能够发生的根源,就在于确立和保持个人社会身份的需要。

不过,以货币与劳力直接交换的请工,具有直接、明了且不需人情负担的优点;同时,娃底村的工价并不高,一天约 25 元上下,是大部分人能够承担的数目。但在娃底请工只是帮工和换工的辅助类型。为什么在绵密的市场经济体系下,娃底村还是以帮、换工为主,而不是请工?在莫斯(2005:45-90、155-185)看来,互惠交换所交换的并不只是对等的经济价值,而是在交换一种社会关系、集体情感的同时,建立一个社会秩序。娃底村的生计、生活互惠方式,在完成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质、劳务交换,并在生存伦理过程中获得一种安全感时(斯科特,2001:19-35),更侧重于建立并维系一种社会关系,使个人与个人、家庭与家庭之间能够相互结合。^①如帮工、换工事实上是以个人或家庭为基础,形成一种人群的互动与组合。而当人们透过互惠机制相互结合、相互贯串,并成为人们共同的行动框架及共识时,社会秩序也随之形成并稳定下来,村落共同体也就具有了实质性含义。^②身处村落并在物的流动中身受市场力量牵制的人们,不仅需要经济利益、经济成果,更需

① 斯科特(2001)将道德、生计与生存伦理相结合,重新阐释了道义经济学的概念,从而讨论国家、市场与农民安全生存的问题。互惠(特别是与村落精英的互惠)过程可以看成是道义经济学的一部分,而相同背景和经济状况之个体间的互惠过程及其机制,则着重于讨论人与人之间建立并形成社会关系的性质。本文从斯科特道义经济学概念中延伸出来,既将互惠看成是与安全相关的生存伦理的一部分,但更着重于阐释互惠所具有的使不同主体间建立关系的“社会伦理”的性质,并将之与国家、市场的互动关联起来进行分析。在同质个体间互惠机制的分析中,从生存伦理逐渐进入到从“社会伦理”来讨论村落共同体。

② 互惠机制中附着的情感因素,也使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对于村落共同体具有更为明晰的辨识边界。

要人与人相处、相合,家与家相交、相往的社会秩序,在互惠机制基础上所提供的恰恰就是这种社会秩序。

换言之,在物、货币、人的流动过程中,村落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场的牵制,但如果从互惠机制角度来看以货币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在村落的延伸、发展与影响,那么这一市场机制事实上是嵌入在村落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并受到其制约的。因而,在互惠机制基础上形成并维系的村落共同体实质,就是一种社会秩序的实质。

由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在市场所促发之物的流动、货币流动与人的流动背景下,娃底村村落内互惠机制的存在,是村落共同体在市场体系及其机制中得以延续和维系的基础。进一步说,由市场力量所带来的人、物、货币的流动,实际上消解了村落共同体的存在和意义,而由互惠机制所生发的物的流动、社会身份的确立和保持、社会关系的交换,是村落共同体整合和维系的基础。在互惠机制和互惠网络的绵密作用下,市场对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和破除作用实际上被抵消了。不过,问题是何互惠机制可以具有这一作用?虽然波兰尼(2007:37-48)认为互惠交换具有带动社会整合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商品交换建立的是被交换的客体之间的关系,而互惠交换则是建立起主体之间的关系(格雷戈里,2001:13-15)。正是不同主体间在微观社会运作过程中社会身份的确立与保持以及建立社会关系的这一性质,使得互惠机制在村落共同体的整合、运作和维系上具有了基础性作用。不过,下一个问题就是,在呈现互惠机制与市场体系之间的作用过程之后,娃底村的互惠机制与国家之间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又是如何互动的?

七、国家与互惠机制

杨美惠(2009:155-175)展示了一种互惠体系对国家权力技术的消解过程,而在娃底村国家与互惠机制的关系则呈现出另外一种形态。福贡县设治始于1912年,设治之后,国家对于村落的管理和控制主要体现在征收“门户粮”上,^①即主要以收捐纳税的方式体现国家的存在

① 《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第35、45页。

及其对村落的保护。1930 年前后,国家于福贡地方推行保甲制度时,仍“将原日各村旧有伙头分委保董甲长牌长”。^① 这一点也为娃底村普灿老人的口述史所证实:

由“嘎帕”指定村里“波章”……有事都是“波章”去收拾……“波章”要调解什么事情,就会带村里的老人一起去,老人会说话,对过去事情很清楚,好调解。

就这一时期而言,国家对于娃底村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粮捐税钱的多与少上,在提供村落安全保护之外,村落共同体依然按照自身的逻辑运作,这一逻辑不仅存在于村落内部政治权力的运作过程,也存在于绵密的互惠机制、互惠体系之中。

1949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于村落的渗透,国家与村落的关系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娃底村在 1958 年即成立合作社,在实行生产大队制以后,又分为两个生产小队。这一时期,村落内的土地、生产工具等都归入集体,不仅生计与生产方式受到国家的指导和调控,同时国家也是村落中一个事实性的主体存在,组织着人们的娱乐与社会生活。从生产到生活,国家不仅是娃底村的保护者、政治权力的实施者,也是村落共同体的组织者。虽然集体劳动的方式使生计互惠被悬置,但生活互惠依然在村落生活中存在。在娃底人的习俗中,女性做月子期间每天要吃一只鸡,单个家庭不可能有那么多鸡只,也无从去市场购买,于是人们以互惠的形式来交换鸡只,从而以延迟回报的方式来解决生活短缺的问题。

集体化时期,酒的互惠与分享一直存在于娃底人的日常生活中。每年秋收,人们从生产队分到口粮时即自行煮酒,招待亲戚、朋友和邻居;受招待的人,也会煮酒饮宴回馈之。教师柯叶在谈起那一时期时仍记忆深刻:

一到收苞谷,村里面家家煮酒……吃都吃不饱了,我家爹还要煮酒。我家妈就经常和我家爹吵……

^① 《纂修云南上帕沿边志》,第 44 页。

互惠机制的存在使得人们即便面对家庭困难,也要煮酒回馈,以完成一个完整的互惠过程。虽然,娃底大队经常开会要求禁止煮酒,但已分口粮的处置属家庭领域的权利,明确的禁止并不能阻止农户中私人的煮酒行为,面对互惠机制的存在,代表国家的大队只能采取“严厉的温和”态度。因而,集体化时期,国家以生产集体制为基础对村落的生产、娱乐、社会生活进行组织和调控,进而将生产集体塑造为村落共同体的实质;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互惠机制,在解决人们生活短缺、处理人们相互交往之情感需求的同时,也把不同的个人、农户聚合成一个共同体。集体化时期,国家对村落的直接管控和组织并没有消除互惠机制在村落中的存在;面对兼具正面与负面效应的互惠体系及深植于其中的互惠机制,虽然国家采取了既不反对也不褒奖并在出现偏差时有所干预的疏离态度,但在国家与互惠机制共同作用于村落时,村落共同体不仅具有象征含义,更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的实际效用,犹如本土社会学中所说的单位制。

娃底村在1981年时宣告了集体化的结束。但与阎云翔(2009)在一个东北村落中的发现不同,国家在娃底村经济、娱乐与社会生活中的退出,并没有使村落共同体出现瓦解。以娃底村的情况而言,每年的春播、秋收之时,不仅涉及村民自身的口粮和收入,也关涉到这一地区的农业经济稳定并直接与社会稳定相联,村民自身的互惠机制、网络,不但使春播、秋收如期、高效完成,也间接促成地区经济和社会稳定。更重要的是,娃底人绵密的互惠网络的存在,使得村民与生计、生活相关的诸多需求可以透过互惠机制在村落内得到最大限度的解决,而不需过多且频繁地依赖国家。因而,在1981年后的市场化时期里,国家对于娃底村的互惠机制、网络,采取的是一种支持态度。一定程度上,互惠机制在社会秩序及生活短缺补足上所具有的作用,使未给农村提供必要且充分福利的国家在村落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上对之形成依赖。换言之,市场化时期,国家与娃底村的互惠机制,事实上是一种合作关系;互惠机制因其自身的性质,在与国家的互动中获得了来自国家的支持,从道义经济学的角度看(斯科特,2001),国家对互惠机制的支持同时也是对村落内部道德体系的支持和维护,从而在国家退出村落社会生活的情境下,弥补国家留下的空间,形成村落社会新的整合,并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重新塑造了村落共同体。因此,国家对村落共同体的复杂态度,主要来自于以下两种不同的需要:即改造村落传统以符合经济

发展的需要和保持村落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的需要。这两种不同的需要直接影响了国家对于互惠机制的认识和态度。在娃底村的案例中,市场化时期当国家对村落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需要大过于改造村落传统的需要时,国家就倾向于与互惠机制形成一种支持与合作的关系。

八、结论与讨论

在物的流动、货币流动与人的流动背景下,娃底村互惠机制、体系的存在与运作,是村落共同体在市场和国家的持续作用下得以延续和维系的基础。换言之,基于市场的流动对村落共同体实际起较为明显的消解作用,基于互惠的流动则促进了共同体的整合,在互惠机制、网络的绵密作用下,市场对村落共同体的消解实际上被抵消了。在包括人口流动在内的诸多流动行为中,村落共同体之所以能运作如常、村落社会之所以整合无碍,内中原因就在于互惠机制的广泛存在及其运作。而互惠机制的根源主要来自于对社会身份的认知、确立和保留,正是这一性质使得回馈义务能运作如常,而不只是来自于人格特质和灵性的需要。在这一基础上,互惠机制之于村落,不仅是一个群体契约、一种社会关系、一个社会秩序赖以形成和维系的前提,更是一种社会连带的方式,使不同个人、家庭、群体之间能够实现相互结合。同时,市场化时期当国家对于村落社会秩序和稳定的需要大过于改造村落传统的需要时,国家也会在微观及宏观层面上与互惠机制发展出一种支持与合作的关系。由此,我们不妨把结论再大胆地推进一步:在包括人口流动在内的村落整体性流动背景下,只要存在着互惠机制、体系,就必然能存在村落共同体的实质。这一结论的逻辑基础来自于:互惠机制具有使不同主体在微观社会运作过程中建立、形成并维系社会关系的性质,因而互惠机制亦是流动背景下村落共同体的运作和维系的基础。互惠机制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存在及其与市场 and 国家的互动,也使其成为中国村庄(社区)研究中具有一般性的分析概念,是包括村落共同体在内的微观人群共同体的有效分析概念和分析视角。

同时,从更大的研究视野上看,一般认为村落社会结合存在着四种纽带:血缘、地缘、业缘、趣缘。互惠机制作为村落社会结合的重要机制,其对于村落社会结合体系的超越在于:在这四种结合纽带间发展出

基于社会身份的回馈机制,从而结合而不拘泥于任一纽带,使不同个人、家庭、群体相互联接与整合。另外,在鲍曼(2002)的研究中,将流动视作一种现代性的转变;社会史的村落研究,则将流动视为近代社会变迁与转型的结果(王文昌,1993:96-107;张思,2011:74-88)。在对娃底村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包括物的流动、人的流动在内的诸多流动行为,并不只是现代性的产物,也不是近代社会变迁和转型的结果,它是一个历史过程中的连续体、一个连续性行为,需要将历史与当下结合在一起来分析、理解。

参考文献:

- 鲍曼,齐格蒙,2002,《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2012,《流动的生活》,徐朝友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波兰尼,卡尔,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蔡昉,2010,《城市化与农民工贡献——后危机时期中国经济增长潜力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 蔡慧玲,2010,《少数民族妇女流动对婚育的影响:以广西融水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柴田三千雄、板垣雄三、川北稔、小谷汪之、二宫宏之、后藤明、滨下武志编,1989,《社会的結合》,东京:岩波书店。
- 陈铁铮,2009,《当前农村留守老人的生存状况》,《湖北社会科学》第8期。
- 崔如斌、徐荣祥,2003,《外出流动对农村青年生活方式的影响》,《青年研究》第11期。
- 狄金华,2010,《村落视野下的社会流动与社会分析——对安徽宅坦村一项历史社会学的考察》,《天津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杜鹏、李一男、王澎湖、林伟,2007,《流动人口外出对其家庭的影响》,《人口学刊》第1期。
- 杜赞奇,2010,《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福贡县政协文史编辑室编,1994,《文史资料选辑——霜耐冬回忆录》第五辑,昆明:昆明市政协机关印刷厂印制,云南新闻出版局准印。
- 福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9,《福贡县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格雷戈里, C. A., 2001,《礼物与商品》,姚继德、杜杉杉、郭锐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 葛涛溥,丹尼尔,2012,《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庭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 古德利尔,莫里斯,2007,《礼物之谜》,王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古尔德纳,阿尔文,2008,《互惠规范:一个初步的陈述》,胡伟译,冯钢编《社会学基础文献选读》,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 郭云涛,2011,《家庭视角下的“农民工”回流行为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 版)》第1期。
- 韩俊、崔传义,2008,《我国农民工回乡创业面临的困难及对策》,《经济纵横》第11期。
- 何丙波,2008,《民族地区人口流出与社会文化角色缺失问题研究》,云南大学硕士论文。
- 贺雪峰,2002,《论人口流动对村级治理的影响》,《学海》第1期。
- 胡枫、史宇鹏,2013,《农民工回流的选择性与非农就业》,《人口学刊》第2期。
- 黄骥,2004,《濒危药用植物云南黄连的保护生物学研究》,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博士论文。
- 纪韶、李舒丹,2010,《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生活方式的转变》,《广东社会科学》第2期。
- 拉德克利夫-布朗,1988,《社会人类学方法》,夏建中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 李国庆,2005,《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李静、杨须爱,2008,《交往与流动话语中的村落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君甫,2006,《走向终结的村落——山区人口流失、社会兴衰与扶贫政策思考》,《理论导刊》第5期。
- 李森、李巧兰,2003,《流动人口的边缘性与村治秩序的震荡》,《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培林,2004,《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培林、李炜,2010,《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李亚宁,2012,《村落的社会分化——基于M村的案例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 《傈僳族简史》编写组,1983,《傈僳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列维-斯特劳斯,克洛德,2006,《结构人类学》2,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刘华芹、王修彦、王瑞涛,2010,《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农村社会结构之影响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刘绍华,2013,《我的凉山兄弟:毒品、艾滋与流动青年》,台北:群学出版社。
- 卢成仁,2010,《作为民间概念的“找钱”:经济交换与社会结构中的物与心态》,《民族学评论》第3辑。
- ,2014,《“道中生活”——怒江傈僳人的日常生活与信仰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卢福营,1999,《农民流动:嵌入村民自治的新变量》,《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陆益龙,2008,《流动的村庄:乡土社会的双二元格局与不确定性》,《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马凌诺斯基,1994,《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夏建中译,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 ,2001a,《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李绍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2001b,《江村经济·序》,费孝通《江村经济》,北京:商务印书馆。
- 毛丹,2000,《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上海:学林出版社。
- ,2010,《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四个观察维度》,《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莫斯,马塞尔,2005,《礼物:古式社会中的交换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怒江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2001,《怒江州金融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潘蛟,2013,《潘蛟教授主讲“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多态性及其理论和政策意涵”》,贵州社会科学院网(<http://www.gzass.net.cn/bqdd/20131204110759.asp>,2013-06-24)。
- 蒲艳萍,2011,《劳动力流动对农村经济的影响——基于西部289个自然村的调查资料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 齐美尔,2002,《社会是如何可能的》,林荣远编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萨林斯,马歇尔,2009,《石器时代经济学》,张经纬、郑少雄、张帆译,北京:三联书店。
- 斯科特,詹姆斯,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松冈正子,2008,《冕宁县纳木义藏族改革开放后人口流动和文化变迁的关系》,曲木威古、彭欧、马辉宏译,《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
- 谭深,2011,《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陶斯文,2007,《四川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陶云逵,1948,《碧罗雪山之栗粟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7本)。
- 滕尼斯,斐迪南,2010,《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田毅刚、韩丹,2011,《城市化与村落终结》,《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2期。
- 涂尔干,埃米尔,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
- “外来女劳工研究”课题组,1995,《外出打工与农村及农民发展——湖南省嘉禾县钟水村调查》,《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积超,2006,《人口流动与白族家族文化变迁》,北京:民族出版社。
- 王久高,2007,《村民流动对村级党支部组织建设的影响及对策》,《湖南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王文昌,1993,《20世纪30年代前期农民离村问题》,《历史研究》第2期。
- 王振威,2008,《另一类“村落的终结”》,《民主与科学》第2期。
- 王志芬,2009,《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的人口流动和职业分化对文化变迁的影响——以文山富宁县剥隘镇坡芽村为例》,《西南边疆民族研究》第6辑。
- 吴承富、刘玉平,2008,《试论农民流动对我国农村治理的消极影响》,《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徐勇、徐增阳,2003,《流动中的乡村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徐增阳、甘霖,2006,《农民流动与村民自治》,《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徐铮,2006,《劳动力无限供给的现实悖论——“农民工回流”的成因及效应分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09,《私人生活的变革》,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美惠,2009,《礼物、关系学与国家》,赵旭东、孙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姚俊,2004,《苏南乡村精英迁居城市的原因及其对原居村庄的影响》,《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叶静怡、周晔馨,2010,《社会资本转换与农民工收入》,《管理世界》第10期。

- 岳雪莲,2011,《佤佬族流动人口与流出地社会变迁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 云南省编辑组,1987,《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张建林整理,1988,《福贡黄连种植史访》,福贡县政协文史编辑室编《福贡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昆明:昆明市政协机关印刷厂印制,云南新闻出版局准印。
- 张思,2005,《近代华北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农耕结合习惯的历史人类学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11,《流动、不安的共同体——近代华北村落社会与韩、日农村比较》,张江华、张佩国主编《区域文化与地方社会》,上海:学林出版社。
- 张文政,2012,《流动与发展:西北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流动问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郑真真、解振明,2004,《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晓虹,1998,《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会的考察》,《社会学研究》第5期。
- Damon, F. H. 1980, “The Kula and Generalized Exchange: Considering Some Unconsidered Aspects of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Man*(new series) 15.
- Firth, Raymond 1959, *Economics of the Zealand Maori*. Wellington, New Zealand: R. E. Owen, Government Printer.
- Kung, James K. 2002, “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 Popkin, Samuel 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nneth, D. Roberts 1997, “China’s ‘Tidal Wave’ of Migrant Labor: What Can We Learn from Mexican Undocumented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 (2).
- Weiner, Annette 1992,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While-G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社会工作系
责任编辑:罗琳